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份代號：8594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月度進展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與買方仍持續就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進行討論。本公司與買方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及於月度作出載列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之進展之進一步公告，直至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明確意向或作出不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或可能認購事項之決定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訂約方現時仍在就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進行磋商且訂約方概無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董浩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